附件一：

**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资助标准（2014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助对象** | **教学补助** | **住宿费** | **日常生活费** | **人均合计（RMB）** |
| 短期师、生 | 按照资助标准将经费拨至高校包干使用 | 550元/人/天 |
| 长期生（本科） | 25000元/人/年 | 9600元/人/年 | 14400元/人/年 | 49000元/人/年 |
| 长期生（硕士） | 25000元/人/年 | 10800元/人/年 | 18000元/人/年 | 53800元/人/年 |
| 长期生（博士） | 25000元/人/年 | 13200元/人/年 | 21600元/人/年 | 59800元/人/年 |

注：1、长期生的带队教师资助标准与所带学生标准一致。

 2、原则上长期生中博士生、硕士生、本科生人员比例为1:1:8。